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舟普教发〔2023〕117号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舟山市
普陀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舟山市普陀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2月8日

舟山市普陀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清朗環境三年 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雙減”工作的決策部署，全面深化校外培訓治理，積極打造校外培訓清朗環境，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的《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清朗環境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實施方案》《舟山市科技類校外培訓機構監督管理實施方案（試行）》《舟山市文化藝術體育類校外培訓機構監督管理實施方案（試行）》、中共舟山市普陀區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印發的《舟山市普陀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實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目標

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組織開展校外培訓清朗環境系列專項行動，積極營造校外培訓清朗環境新生態。到2025年，校外培訓機構黨的工作全面覆蓋，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亂象全面遏制，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全面納管，預收費資金全面監管，校外培訓違規廣告全面清理，監管執法體系全面建成，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清朗環境基本形成，一批校外培訓清朗

环境试点得到培育，家长焦虑情绪和培训负担明显减轻。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党建引领”行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1.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把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党对培训机构的领导，加大培训机构党组织组建力度，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对不重视不支持校外培训党建工作的，要及时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2.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努力推动党组织全覆盖，明确培训机构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议事决策制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组建情况全面排查，已建立党组织的，按要求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于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要督促指导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培训机构尽快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无法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可以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对未组建党组织的培训机构，可以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同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将党的建设有

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3.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归口指导机制。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要条件和必查内容。校外培训机构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对属地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兜底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监管护苗”行动，实现违规培训治理成效全面突显。

1.加强重点场所和重要节点防控。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区“双减”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围绕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招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部署排查检查和专项治理。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防止隐匿在居民楼、写字楼、酒店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强化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防范。建立防范违规的重点机构和个人清单，聚焦机构和个人以“托管服务”“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素养提升”以及各类以冬令营、夏

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重点问题，紧盯违规组织竞赛、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加大提醒警示和检查巡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3.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充分宣传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政策；畅通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广泛组建兼职网格员、社会监督员队伍，推动监管触角直抵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形成“全民监督”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实施“分类监管”行动，实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管。

1.全面推进分类审核。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行业审核职责，推进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工作，存量机构做到“应审尽审”，分类审核率达100%。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机构下达整改承诺书，限期整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指导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法人登记，并利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100%纳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2.全面规范日常运营。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审核、备案和抽查巡查等

全流程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格准入资质，加强资质审核，严禁聘用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等从业禁止行为记录的人员。严格时间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格落实“白名单”制度，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公布“白名单”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四）实施“宣传引导”行动，实现校外培训违规广告全面清理。

1.完善部门联动管控机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能，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意见》要求，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要调动乡镇（街道）、社区（村）参与培训广告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加强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户外广告常态化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街道））

2.开展违规校外培训广告清理整治。依法及时拆除和清理已停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店招、广告等户外设施，切实巩固校外培训广告治理成果。要定期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的校外培训广告开展排

查，严防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排查，依法制止随意散发培训宣传品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法治监管”行动，实现培训监管执法能力全面提高。

1.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等十部门印发《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教育、科技、文广旅体等部门相关监管执法人员确保不少于2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设备不少于1台。积极强化执法合力，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部署不少于2次集中专项治理，并及时通报或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人员专项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校外培训领域的法律知识、专业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将校外培训执法工作全面纳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通过协调指导检查事项委托、签订执法合作协议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根据培训类别明确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加快建立健全审批（审核）、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坚持先证（书）后照，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审核）

程序、许可内容。对已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事项，经调查确需立案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取证工作，并将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交由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统一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移交。（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3.坚决从严查处违规培训。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突出问题，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建立完善定期会商研究制度，会商研讨综合执法的业务问题，协商解决监管、处罚有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要专题研究案情，组织协调推进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六）实施“风险化解”行动，推动校外培训安全有序发展。

1.强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培训机构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管控，落实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配备一名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全面落实《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会同住建部门做好事前审批，会同消防部门深入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培训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消

除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推进预收费资金有效纳管。推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100%开设银行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开立预收费资金银行托管专用账户，机构监管账户合格比例、机构平台纳管比例、全流程监管比例均达到100%。开展资金监管“回头看”专项工作，推动校外培训预收费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一课一销、隔日支付”，巩固预收费资金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3.完善“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聚焦信访清单、工资社保和裁员异常清单、连锁加盟清单、信贷异常清单、舆情清单、资金监管专户异常清单等“六张风险清单”，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精准监测，及时形成“红黄蓝”三色预警，构建“事前防范、事中规范、事后改进”风险闭环处置机制，提升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范和化解水平。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爆雷”“冒烟”线索监测，及时妥善处理退费、欠薪、从业人员安置等苗头性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经信局）

三、时间安排和阶段目标

（一）部署实施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进一步明

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全面部署校外培训清朗行动。实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基本纳管，全面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执法制度和相关协调机制，基本建立学科类隐形变异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机制基本理顺。

（二）深入治理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深化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专项行动，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基本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基本遏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管，校外培训违规广告全面清理，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培训机构，坚决依法予以关停退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巩固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全面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全面遏制，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全面监管，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建成。总结梳理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四、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双减”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将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实施挂图作战，定期汇总各部门落实责任情况。要坚持统筹部署、分工协作、联合行动，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提出针

对性举措，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确保工作务实有效。对
清朗行动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检查执法不到位的，严
肃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责任。

（二）加强条件支撑。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
安全管理、资金监管等方面的指导和检查。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
加强相应的工作保障，增强人员力量配备，配置必需的交通、
通讯、执法记录仪等装备，为校外培训环境规范整治提供必要
的人、财、物保障。

（三）加强督查宣传。区政府教育督考办将“校外培训清
朗环境行动计划”纳入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指导督促各部
门落实清朗行动的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和通报问责机制。各部
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做好宣传推广。同时鼓励引导群众举报校外培训重大隐患和违
法违规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清朗行动，形成社会
共治的良好局面。

抄送：舟山市教育局，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
街道，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